**甲部 - 計劃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構及單位名稱(如適用)： | |  | | | | | | | | | |
| 計劃名稱： |  | | | | | | | | | | |
| 計劃推行日期： |  | | 至 |  | ( |  | 年加 |  | 個月入伙期及延長 |  | 個月(如適用) |

為確保秘書處能盡快處理你遞交的進度表現及評估報告，請務必填寫以下相關的資料，並按提交時段剔選適當的方格。

|  |  |  |  |
| --- | --- | --- | --- |
| **填寫部份** | **每期報告**  **提交** | **只需於計劃**  **中期提交** | **只需每年**  **匯報一次** |
| **乙部–計劃表現：** |  |  |  |
| 1.計劃輸出量； |  |  |  |
| 2.計劃中期評估； |  | (只適用於**兩年或**  **以上的計劃**) |  |
| 3.推行計劃的進度； |  |  |  |
| 4.計劃參加者的回應； |  |  |  |
| 5.關鍵性協作夥伴在計劃的參與程度及功能； |  |  |  |
| 6.計劃的持續及發展方案； | (**於推行一年後開始匯報**) |  |  |
| 7.計劃宣傳資料； |  |  |  |
| 8.人手流失及安排； |  |  |  |
| 9.財政運用狀況及評估； |  |  |  |
| 10.獨立研究進度(如適用)； |  |  |  |
| 11.報告撰寫人簽署 |  |  |  |
| **丙部–受款人確證真實無誤** |  |  |  |

在填寫以下各項計劃表現指標前，請參考附件之「常用詞彙註釋」。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部 - 計劃表現** |  |  |  |  |  |

**1. 計劃輸出數量**

**1.1 整體輸出數量**

* 請填寫今期新增及由計劃推行至今累積的**參與人數**(**不是填寫人次**)，計劃參與人數分為義工人數、直接參與人數及間接參與人數三類(**三類人數不能重覆計算**)。
* 請**雙按**以下列表以開啟和填寫表格。



**1.2 個別項目的輸出數量**

* 請根據《社區投資共享基金撥款協議》(基金撥款協議)中核准計劃建議書內附件(三)的「項目推行詳情及預期輸出量」，逐一匯報所有項目在今期新增及累積的輸出數量。每個項目如多於一類目標對象，需清晰填寫每類對象的**人數**(**不是填寫人次**)。
* 請**雙按**以下列表以開啟和填寫表格；如適用，請自行加入或刪除橫列。

1. **項目名稱及活動節數**



#請根據基金撥款協議中核准計劃建議書內的附件(三)填寫。

1. 如個別項目的**實際活動節數遜於預期**，請說明**當中的原因和應對方法。**

|  |
| --- |
|  |

1. 如個別大型活動的**實際節數多於預期**，請說明**當中的原因及有否在活動進行前取得基金的同意。如沒有**，**請說明當中的原因。**

|  |
| --- |
|  |

1. **義工人數、直接參與人數及實際間接參與人數**



**1.3 其他輸出數據統計**

* 基金會定期統計所有受資助項目在建立社會資本(註五)的成效，請根據基金協議附表IV填寫計劃的貢獻。如計劃在該類別並沒有推行相關策略，請在有關欄目填上「不適用」。
* 請**雙按**以下列表以開啟和填寫表格。



**2. 計劃中期評估：計劃目標之達致情況**

[此部份只適用於**推行期為兩年或以上**，而在此報告涵蓋時段已**推行一半**的計劃。]

* 詳情請參閱基金網頁中的「[計劃成效評估工作指引](https://www.ciif.gov.hk/download/tc/grantee-platform/report-forms-download/Guidelines_on_Evaluating_Project_Effectiveness_33th.pdf)｣。

**2.1 計劃目標成效評估**

請根據基金撥款協議的計劃目標之表現指標，闡述所使用的評估方法，並**夾附評估工具樣本及評估結果資料** (如問卷的整體分析數據等)，逐一作客觀的分析及評估，供基金秘書處參考。

|  |  |  |  |  |
| --- | --- | --- | --- | --- |
| **計劃目標** | **評估方法、**  **工具及對象** | **預期的**  **表現指標** | **預期**  **成效(%)** | **實際**  **成效(%)**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2.2 計劃目標達致程度及差異分析**

請總結及分享優於預期的成功因素及/或遜於預期的原因及解決方案。

|  |
| --- |
| 1. **目標達致程度總結**：  2. 如個別目標達致程度**優於預期**，請分享當中的**成功因素**：  3. 如個別目標達致程度**遜於預期**，請分享當中的**成因和解決方案**： |

**3. 推行計劃的進度**

**3.1 請分享計劃於報告涵蓋時段內所運用的主要介入策略及其有效度，並分析哪一項最能有效推展計劃及建立社會資本。**

|  |
| --- |

**3.2 如計劃於報告涵蓋時段內達到優於預期的成效，請分享有關成效 (如適用)。**

|  |
| --- |

**3.3請分享計劃於報告涵蓋時段內所遇到的推行困難/挑戰及應變措施 (如適用)。**

|  |
| --- |

# 4. 計劃參加者的回應

# [此部份只需每年匯報一次。]

# 請分享參加者的正面轉變或動人故事，以及提交參加者的自述心聲和意見(包括嘉許或投訴)等。

|  |
| --- |

# 5. 請分享計劃於報告涵蓋時段內相關的關鍵性協作夥伴、其參與程度及功能。

|  |
| --- |

**6. 計劃的持續發展方案** **(**註十四**)**

[此部份只需於計劃推行一年後，即由「第三期報告」開始匯報。]請交代計劃的持續發展方案之部署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i) 計劃在資助完結後會否持續發展？**   |  | | --- | | 不會 🡪請說明原因： | |  | |  | |  |  |  | | --- | | 會 🡪請填寫 (ii)至(vi)以闡述持續發展方案及實踐策略。 |   **(ii) 社區持分者持續參與計劃的情況**  (包括：參加者、社區組織、政府部門、其他居民組織、商界等）  **(iii) 自務組織和社群網絡的發展情況及持續發展計劃**  **(iv) 持續發展所需的社區資源、支援及其獲取方法** (包括：培訓、場地、物資、津貼、專業服務等)  **(v) 融入機構 / 組織的日常業務 / 服務，把社會資本主流化的發展計劃**  **(vi) 其他** |

**7. 計劃宣傳資料**

# 請提交計劃的宣傳品/宣傳資料供基金參考及存檔\*。有關宣傳品的定義及要求，請參閱[基金網頁中的計劃宣傳品之準則及製作指引](https://www.ciif.gov.hk/tc/grantee-platform/report-forms-download.html)。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製作/採訪日期** | **名稱及內容** | **是否已獲基金事前批准?#** | **提交數量\*** |
| (i)印刷品 |  |  | 是  否 |  |
| (ii)計劃制服 |  |  | 是  否 |  |
| (iii)紀念品 |  |  | 是  否 |  |
| (iv)線上平台 |  |  | 是  否 |  |
| (v)大眾傳媒 |  |  | 是  否 |  |
| (vi)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_\_\_\_) |  |  | 是  否 |  |

\*體積較大的宣傳物品如紀念品、制服及易拉架等，只需提交相片。

#**如個別宣傳資料或物品未有獲基金事前批准，請解釋當中原因**：

|  |
| --- |
|  |

**活動照片：**

|  |  |
| --- | --- |
| **活動名稱及內容描述** | **照片數量** |
| (i) |  |
| (ii) |  |
| (iii) |  |

提交的活動相片必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已取得相中人的同意，以供基金作宣傳推廣及製作報告之用。

# 8. 人手流失及安排

請列出計劃在此半年出現的人手變動情況，包括由基金撥款資助所聘用的計劃職員及在「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撥款協議」內列明負責監察和管理計劃的計劃統籌人。(注意：計劃統籌人之更換必須事先得到基金的書面批准)

**8.1離職員工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位** | **離職日期** | **離職原因** | **離職時每月薪酬** |
|  |  |  |  |  |
|  |  |  |  |  |

**8.2 新聘員工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位** | **入職日期** | **全職／**  **非全職**\* | **學歷及相關資歷** | **工作經驗** | **每月薪酬** | **職責及職能** |
|  |  |  |  |  |  |  |  |

\* 全職指受聘於計劃的全職員工，如員工全職受聘於受資助機構但不是全時間擔任基金計劃的工作，則請填寫「非全職」，並清楚列明所有非全職員工於基金計劃的工作時數及佔總工作時數的比率。

# 9. 財政運用狀況及評估

**9.1 計劃由開始推行至今，個別項目或整體支出有沒有超出撥款上限？**

沒有超出撥款上限

個別支出項目將會/已經超出撥款上限 (請填寫9.2項)

整體支出將會/已經超出撥款上限 (請填寫9.2項)

**9.2 請詳述超支情況及原因，以及建議處理方法:**

|  |
| --- |
|  |

**10. 獨立研究進度 (如適用)**

[如計劃推行期為兩年，則只需於計劃推行半年後，即「第二期報告」開始匯報。]

**計劃有否獲基金資助進行獨立研究？** 沒有 有

如有，請闡述在報告涵蓋期內，有關獨立研究的進度：

|  |  |  |  |
| --- | --- | --- | --- |
| **執行機構/單位** |  | | |
| **研究負責人姓名** |  | | |
| **研究目的** |  | | |
| **研究方法**  (請闡述研究的方法、樣本數目等資料) | **預期** | **實際進度** | **自評進度** |
| **質性研究，包括：** |  | 超越預期  符合預期  低於預期 |
| **量化研究，包括：** |  | 超越預期  符合預期  低於預期 |
| **初步研究結果 (如有)** |  | | |
| **差異分析** (如研究進度遜於預期，請提供遜於預期的原因及解決方案) |  | | |

**11. 報告撰寫人簽署**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職位： |  |
| 簽署： |  | 日期： |  |

**丙部 計劃統籌人確證真實無誤**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謹此代表資助計劃推行機構，證明上述報告資料均屬真實無誤。 | | | | |
| 計劃統籌人\*簽署 |  |  | 機構蓋章 |  |
|  | |  |  |  |
|  |  |  |  |  |
| 計劃統籌人\*姓名 |  |  | 日期 |  |
| (請用正楷填寫) | |  |  |  |

\* 計劃統籌人必須為「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撥款協議」內列明負責監察和管理計劃的該名人士。

**協作夥伴之補充資料 附件(一)**

請列出**所有**載列於基金撥款協議協作夥伴名單的**協作夥伴**以及其他**於計劃推展期間新增的協作夥伴，並顯示其參與狀況**(包括本期開始協作、本期持續參與協作、已結束協作、未開始協作及不會協作)。

**關鍵性協作夥伴**的定義是該夥伴於計劃中具有關鍵角色，並於推展策略中具有重要的功能；**一般協作夥伴**則於計劃日常運作中協助推動計劃發展 (如一次性的協作、只提供場地或協助宣傳等)。請自行增加或刪除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性**協作夥伴 | **一般**協作夥伴 |
|  |  | | 載列於基金撥款協議的協作夥伴數量： |  |  |
| 計劃的跨界別協作模式：  *(例：社、福、商、校、醫)* |  |  | * 已開始協作的夥伴累積數量： |  |  |
| 於計劃推展期間新增的協作夥伴累積數量： |  |  |

**(一) 關鍵性協作夥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夥伴名稱** | **夥伴界别**  **(註1)** | **夥伴類别** | **參與性質** | **聯絡人** | **參與狀況** |
|  |  |  | 載列於基金撥款協議的協作夥伴名單  於計劃推展期間新增的協作夥伴 |  | 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聯絡地址： | 本期開始協作  本期持續參與協作  已結束協作  未開始協作  (預計開始協作的日期:  )  不會協作  (原因: ) |
|  |  |  | 載列於基金撥款協議的協作夥伴名單  於計劃推展期間新增的協作夥伴 |  | 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聯絡地址： | 本期開始協作  本期持續參與協作  已結束協作  未開始協作  (預計開始協作的日期:  )  不會協作  (原因: ) |

**註1:** **夥伴界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1.(商)大型企業 | 2.(商)50人以下的中小企業 | 3.(商)商會 | 4.(校)教育團體 | 5.(福)社會福利服務機構 | 6.(政)政府部門 |
| 7.(社)非政府組織 | 8.(社)地區團體/居民組織 | 9.(社)宗教團體 | 10.(社)專業團體 | 11.(社)服務組織/協會/聯會 | 12.(社)政治團體 |
| 13.(社)工會 | 14.(社)青少年團體 | 15.(社)婦女組織 | 16.(醫)醫療界 | 17.其他(請說明： ) | |

**附件(一)**

**(二) 一般協作夥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夥伴名稱** | **夥伴界别**  **(註1)** | **夥伴類别** | **參與性質** | **聯絡人** | **參與狀況** |
|  |  |  | 載列於基金撥款協議的協作夥伴名單  於計劃推展期間新增的協作夥伴 |  | 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聯絡地址： | 本期開始協作  本期持續參與協作  已結束協作  未開始協作  (預計開始協作的日期:  )  不會協作  (原因: ) |
|  |  |  | 載列於基金撥款協議的協作夥伴名單  於計劃推展期間新增的協作夥伴 |  | 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聯絡地址： | 本期開始協作  本期持續參與協作  已結束協作  未開始協作  (預計開始協作的日期:  )  不會協作  (原因: ) |
|  |  |  | 載列於基金撥款協議的協作夥伴名單  於計劃推展期間新增的協作夥伴 |  | 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聯絡地址： | 本期開始協作  本期持續參與協作  已結束協作  未開始協作  (預計開始協作的日期:  )  不會協作  (原因: ) |

**註1:** **夥伴界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1.(商)大型企業 | 2.(商)50人以下的中小企業 | 3.(商)商會 | 4.(校)教育團體 | 5.(福)社會福利服務機構 | 6.(政)政府部門 |
| 7.(社)非政府組織 | 8.(社)地區團體/居民組織 | 9.(社)宗教團體 | 10.(社)專業團體 | 11.(社)服務組織/協會/聯會 | 12.(社)政治團體 |
| 13.(社)工會 | 14.(社)青少年團體 | 15.(社)婦女組織 | 16.(醫)醫療界 | 17.其他(請說明： ) | |

**附件(二)**

**成功建立的社會支援網絡之補充資料**

(請列出每一個網絡的名稱及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支援網絡類別** | **網絡名稱** | **核心工作及功能** | **參與人數** | **參與界別** |
| 1. 跨代 |  |  |  |  |
| 2. 跨階層 |  |  |  |  |
| 3. 跨族裔 |  |  |  |  |
| 4. 跨界別 |  |  |  |  |
| 5. 跨組織 |  |  |  |  |
| 6. 其他  (請說明： ) |  |  |  |  |

**附件(三)**

**成功建立的組織之補充資料**

(請列出每一個組織的名稱及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組織類別** | **組織名稱** | **核心工作及功能** | **參與人數** | **參與界別** |
| 1. 合作社 |  |  |  |  |
| 1. 自務組織 |  |  |  |  |
| 1. 社會企業 |  |  |  |  |
| 1. 其他   (請說明： ) |  |  |  |  |

**常用詞彙註釋**

|  |  |
| --- | --- |
| **註釋/詞彙** | **定義** |
| **註一：**  **進階發展計劃** | 進階發展計劃指計劃的介入模式曾獲基金資助，現階段正深化發展上一階段計劃所建立的社會資本。為免基金的數據庫出現重複計算，請團隊清晰指出當中有多少人曾參與基金計劃。 |
| **註二：**  **義工** | 任何人自願貢獻個人時間及精神，在不為任何物質報酬的情況下，為改進社會而提供服務，時數不限。  (*參考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之定義*)  *(請計劃團隊保存所有義工的名單及服務記錄，並就義工服務的性質和類別；義工的招募、培訓和支援；登記及嘉許制度，以及服務時數的計算方法等訂定清晰的制度及指引。)* |
| **註三：**  **直接參與人數** | 指直接參與計劃項目的人數，例如：課託兒童、被探訪的長者或家庭等。如同一位參加者在計劃參與多於一個項目，在填報「1.1整體輸出數量」直接參與人數時，**切勿重複計算；**個別項目的直接參與人數則可在「1.2個別推行項目的輸出數量」填報。 |
| **註四：**  **間接參與人數** | 指計劃項目的間接參與人數（**不應**與直接參與人數重覆），例如：街展參觀者、開幕禮觀眾等。 |
| **註五：**  **社會資本** | 根據世界銀行、不同的國際學術研究結果及基金過去十年的計劃推行經驗，社會資本是指一些制度、關係和標準，社會的互動質素及頻率就是憑這些制度、關係和標準而形成。社會資本包括社會規範(個人態度及社會價值觀)、網絡和制度。  具體來說，資助計劃應按以下六項社會資本範疇，包括︰**(1)社會網絡；(2)信任和團結；(3)互助和互惠；(4) 社會凝聚和包容；(5) 社會參與；以及(6)資訊和溝通**，作為推動社會資本發展及提升社區能力的依據。  *(參考世界銀行對「社會資本」之定義)* |
| **註六：**  **樓長/層長** | 「樓長/層長」一般是計劃的核心義工/義工領袖，他們了解社區需要，在所居住的大廈/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鄉村擁有獨特的角色及功能，包括擔當居民之間的橋樑、聯繫街坊、促進建立鄰里互助網絡、願意為有需要之左鄰右里提供及時的支援、成為住戶的「資源庫」、有需要時懂得尋求社區的其他支援，及協助識別社區可能潛在的問題等，他們普遍得到區內街坊的認同。如計劃的核心義工/義工領袖具備上述的功能但使用另類稱號，例如「網主」，亦請在此欄填報有關數據。 |
| **註七：**  **角色轉化** | 指參加者在參與計劃的過程中所經歷的身份角色轉化，從轉化中提升自我有能感及正面的身份認同，例如：由參加者轉化成義工、由一般義工轉化為核心義工、從學習者轉化成導師等。 |
| **註八：**  **參與家庭** | 兩名或以上之家庭成員一起參與計劃，例如：父子、母女、婆孫、夫婦、兄弟姊妹等。 |
| **註九：**  **關鍵性協作夥伴** | 合作夥伴在計劃推行中扮演積極角色，能有效動員資源及網絡，以提升推行計劃策略的成效。**一次過的協作、只提供場地或協助宣傳的機構/團體不應被定義為關鍵性協作夥伴。** |
| **註十：**  **社會支援網絡** | 網絡是指人或團體/組織之間的互動關係。社會網絡被視為社會資本的重要來源，人們能通過其社會網絡獲得社會支援。人際網絡及互動行為能加強凝聚力，透過人與團隊組織起來的互助網絡及有效調動資源，以解決共同關心的問題，並同時建立或加強社會資本。建立的網絡可包括：  **跨代**：不分年齡組群的社會支援網絡，例如：青少年與長者  **跨階層**：不同階層、生活背境、經濟環境等人士構成的社會支援網絡，例如：中產與基層  **跨族裔**：不同種族構成的社會支援網絡，例如：本地華人與南亞裔  **跨界別**：來自多於一個界別的協作網絡，例如：社福界與商界、學校與醫護界  **跨組織**：同一界別內的不同組織的網絡，例如：社福界內的一間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與另一間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合作  在界定社會支援網絡時，計劃團隊應檢視上述網絡是否已穩固發展。一次過的參與或與個別夥伴的協作關係並不是一種網絡，例如計劃團隊與A公司有三次合作舉行社區嘉年華，彼此發展是一種協作關係，並非界定為網絡。 |
| **註十一：**  **合作社** | 合作社必須根據香港條例第33章合作社條例註冊成立。 |
| **註十二：**  **自務組織** | 自務組織由擁有共同目標或理念之人士自組成立，旨在共同合力達致組織的目標，並由組員自行管理組織之事務及運作。 |
| **註十三：**  **社會企業** | 社會企業在香港並無統一的定義。據扶貧委員會所述，社會企業可資識別的一個主要特點，是有關機構的業務同時兼具商業及社會目的。社會企業亦應包括以下特點：(扶貧委員會，文件第7/2007號，第5-6頁)  (a) 同時追求商業及社會目的：社會企業的特色是商業運作結合社會目的；  (b) 從事商業或貿易活動：社會企業透過提供貨物和服務，以賺取收入；及  (c) 非牟利：社會企業的基本定位是達致社會目的，而非賺取最多利潤。 |
| **註十四：**  **持續發展** | 在評估計劃的持續發展時可參考世界銀行、不同的國際學術研究結果及基金過去的計劃推行經驗所歸納出的6個社會資本範疇，包括在個人、團體及社區層面上的：(1) 社會網絡 (Social Network)；(2) 信任和團結 (Trust and Solidarity)；(3)互助和互惠 (Mutual Help and Reciprocity)；(4) 社會凝聚和包容 (Social Cohesion and Inclusion)；(5) 社會參與 (Social Participation)；以及(6)資訊和溝通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持續發展的重點在於計劃的成效，例如改變既有思維及價值觀、角色轉變，以及建立和提升跨界別協作、優勢互補、信任、凝聚力、支援網絡及社區能力等，而不應把財政因素 (例如計劃能否繼續獲得資助推行)視作評估計劃持續發展的重要準則。 |